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推動金融科技及商業模式創新、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智慧財產之原則，本公司特擬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一、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有人員及受本公司委託之第三人所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

二、智慧財產之取得

本公司於進行研發、創作、形成智慧財產時，應連結本公司營運目標並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產出智慧財產者，應依個案情形於契約中約定該第三人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及相關保密義務。

依前項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如經本公司內部評估有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必要者，權責管理單位應依相關規定盡速完成申請。

三、智慧財產之歸屬

(一)本公司之員工於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設計之智慧財產歸屬本公司。

(二)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設計係利用本公司之觀念、知識、專門知識、構想、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三)本公司委託或與第三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

(四)本公司及以員工為專利申請人之專利，本公司擁有優先使用權，且該員工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

(五)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營業秘密管理

本公司依照「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營業秘密之保護相關規範其行為、對象、區域等，並每年定期執行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強化資安保護機制與內部查核等。

五、智慧財產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如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或有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六、核定及施行

本管理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執行情形提報第 21 屆第 18 次董事會（114 年 3 月 11 日）。

主要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 2009 年訂定「資訊安全及客戶資料保護辦法」，維護本公司資訊安全並規範本公司員工善盡對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2. 本公司於 2015 年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3. 本公司於 2016 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 本公司於 2023 年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將該年度執行情形報經 112 年 11 月董事會。

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1. 商標：商標件數共 5 件。
2. 專利權：專利件數共 1 件。
3. 著作權：本公司依業務執行情形發行「一保 E 報」。